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6至5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執行董事：

Jason ZHOU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辛紅女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徐瀚先生(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思業先生
李素玉女士
解強先生
趙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雄先生
孫洪斌先生
姜彥福先生
馬晶博士
楊躍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
(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d)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Jason ZHOU先生、徐瀚先生、楊躍林先生及姜彥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趙欽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趙先生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同日，楊躍林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楊先生過去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楊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詳述的各項因素後，認為楊先生仍具獨立性，適宜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充分知悉並將繼續注意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責任及時間承擔，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內部控制職責。

進一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第B.2.3段，若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彥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姜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審閱其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iii)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及(iv)於其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公正的意見。基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姜先生於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服務年資較長，其仍然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姜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表現，並認為其經驗、技能及工作背景能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Jason ZHOU先生、徐瀚先生、楊躍林先生、姜彥福先生及趙欽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其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Jason ZHOU先生、徐瀚先生、楊躍林先生、姜彥福先生及趙欽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尤其是彼等具有強大的教育背景及不同行業的專業經驗。鑒於上文所述，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Jason ZHOU先生、徐瀚先生、楊躍林先生、姜彥福先生及趙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0,025,000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98,005,000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根據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倘本公司擬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力，但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0,025,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9,002,5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有關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後的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b)庫存股及(c)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確認，新章程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大綱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新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2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cich.com.cn)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決定允許純粹涉及一項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Jason ZHOU先生，61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Zhou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創辦本集團以來，彼帶領本集團從事私立醫療行業超過20年。Zhou先生向來是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拓展背後的推動力，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Zhou先生目前擔任嘉華怡和的董事。Zhou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9,816,2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1%)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ou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瀚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徐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就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活動承擔整體責任，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徐先生為嘉華怡和、北京新世紀榮和門診部、成都新世紀婦女兒童醫院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曾擔任和睦家醫院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北京及上海醫院及診所網絡的財務管理工作。徐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英特爾(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徐先生擔任北京創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惠普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徐先生在德勤北京辦事處顧問部擔任高級財務分析師。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徐先生於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在北京的財務部門任職。

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趙欽先生，33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拓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

彼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出任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計劃財務部經理。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金融服務部業務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綜合客戶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獲得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理學(雙學位)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得由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

經濟專業技術資格(工商管理)，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彥福先生，8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姜先生擁有約21年的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監控經驗。彼曾擔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359)及神思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辭任。

姜先生自一九七零年三月起在清華大學工作，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退休，彼退休前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亦為清華大學中國創業研究中心的主任。彼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姜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三月取得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躍林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分析。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稅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稅務部。

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持有財務會計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490,0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9,002,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時。

2.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將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股份數目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庫存股，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原本暫停的任何權益。

4.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Jason Zhou先生視為於159,816,213股股份(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2.61%)中擁有權益。於159,816,213股股份中，150,817,0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0.78%)乃由JoeCare Investment Co., Ltd. (「JoeCare」)持有，及8,999,16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84%)乃由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持有，JoeCare及Century Star Investment Co., Ltd.均由Jason Zhou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Jason Zhou先生及JoeCare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36.24%及34.20%，而有關增加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下Jason Zhou先生及JoeCare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已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47	1.10
五月	1.29	1.12
六月	1.20	0.80
七月	0.89	0.72
八月	1.00	0.75
九月	0.86	0.42
十月	0.84	0.78
十一月	0.84	0.51
十二月	0.79	0.5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4	0.61
二月	0.65	0.62
三月	0.69	0.51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51

以下為因採納新章程及細則而引致的建議修訂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章程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a)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u></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的方式或方法刊發；</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u></p> <p><u>「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u>「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發出或通知生效當日；</u></p> <p><u>「本公司」指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公司；</u></p> <p><u>「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到訪的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由本公司通知股東，或隨後可經本公司致股東通知修改；</u></p> <p><u>「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主管監管機構；</u></p> <p><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u>「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相若能力的科技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其他涵義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藉此所有與會股東可互相交流；</u></p> <p><u>「電子紀錄」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p> <p><u>「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p><u>「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經許可與會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除另行說明外，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p> <p><u>「通知」指書面通知(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u>「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指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u></p> <p><u>「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u></p> <p><u>「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u></p> <p><u>「庫存股」指先前已發行但在公司法的許可下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尚未註銷的本公司股份，並由本公司分類及持作庫存股，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證券交易所出售的股份；</u></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及</u></p> <p><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u></p>
1.(b)(v)	<p><u>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不適用於本細則，因其規定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以外的義務或要求；</u></p>
1.(b)(vi)	<p><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逐字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b)(vii)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的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進行的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 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 或電子方式)；</u>
1.(b)(v)(viii)	凡提及會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且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到會、參加、到場及參會應作相應解釋及(b)在文義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71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1.(b)(viii)(xi)	如股東或成員為公司，則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或成員(如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或成員的正式授權代表；
1.(b)(xii)	<u>除文意另有所指，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及「印刷中」的表述，均應視為包含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1.(b)(xiii)	<u>任何本細則中提述的「地點」詞彙，應僅在需要或涉及現場地點文義下予以解釋(如適用)。無論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時任何提述的「地點」，均不排除採用電子方式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文義下提述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的通知，應解釋為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若「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非必要或不適用，則該表述應予忽略，並不影響相關條款的有效性或解釋；</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受委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u>除非</u>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該類別任何股)投票權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15.(b)	<p><u>董事會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繳足股份。</u></p>
15.(c)	<p><u>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並予以持有。</u></p>
15A.	<p><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公司法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的股份應視為庫存股而不視為註銷：</u></p> <p>(a) <u>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p> <p>(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p>
15B.	<p><u>不得就庫存股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本細則第15B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5C.	<p>本公司將於股東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的持有人。然而：</p> <p>(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b) <u>庫存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u></p>
15D.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p>
15E.	<p>在不違反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p> <p>(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u></p> <p>(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8.(a)	<p><u>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有以證書形式持有的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登記冊的登記地址。</u></p>
19.	<p><u>倘本公司任何證券、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以憑證形式發行，則有關證書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加蓋或印於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或經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方可簽立。</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20.	每張倘發行股票，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22.	倘發行股票時，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39.(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39.(b)	儘管有上文細則第(a)條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登記冊(無論為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可以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形式記錄有關詳情，惟有關記錄必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40.	<p><u>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u></p>
43.(b)	<p><u>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u></p>
43.(c)	<p><u>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u></p>
46.	<p><u>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如有)(如已發行)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分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應其要求，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62.	<p>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六個月期間內(除非更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u>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71A條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u>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u>)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且可應該等股東的要求增加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u>不包括庫存股</u>)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u>召開會議</u>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以外，通知須說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及(如適用)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相應說明，提供用於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會議議程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會議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證明在更短的時間內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告及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p>
67.(f)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67.(g)	<p>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u>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證券。</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則押後至其後下一個營業日)及按大會主席(或如無出席，則為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以細則第63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p>
70.(a)	<p><u>受細則第70(b)條規限</u>，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70.(b)	<p><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a)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71A.(b)(iv)	<p>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u>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u>，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出席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u>。直至有關延後或變更電子設施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p>
71D.	<p>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視情況而定)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u>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的預防措施及規定</u>，以及確定在會上可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u>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及終局性決定，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以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p> <p>(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有關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或以上。</p> <p><u>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p>
74.	<p>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以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前(兩者其中較先者)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p>
79A.	<p>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 <u>聯名持有</u> 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或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 <u>或延會或續會</u> (視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 <u>或延會或續會</u> 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如無釐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u>倘代表委任文書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可載於電子通訊中，則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核證。</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89.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儘管委任文書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可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將委任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受委代表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p>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98.(a)	<p>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p>
98.(c)	<p>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p>
107.(d)	<p>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如上市規則要求，其其他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受<u>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u>，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33.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續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透過並用該等方式)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42.(b)	<p>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p>
142.(d)	<p><u>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送達，或其內容已透過本細則所規定的會議通知送達方式傳達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審議任何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事務，且董事會已決定其屬重大利益衝突，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143.(a)(iii)	<p><u>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43.(b)	<p>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u>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有關議事程序的充分證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當中所述的事實，除非相反證明成立。</u></p>
147.(b)	<p>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i)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ii)由兩名董事或(iii)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p>
167.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紅利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帳方式支付。</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69A.	<p><u>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的記錄日期：</u></p> <p>(a) <u>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u></p> <p>(b) <u>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u></p>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u>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80.(b)	<p><u>除另有指明外，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送達或發出：</u></p> <p><u>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p>(i)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ii) <u>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iii)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iv) <u>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發廣告；</u></p> <p>(v)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vi) <u>刊登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p> <p>(vii) <u>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180.(c)	<p><u>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p>
180.(d)	<p><u>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該名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一份通告所約束。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u></p>
180.(e)	<p><u>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電子形式的方式簽署。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80.(f)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u>
181.(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如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須根據細則第180(b)條發送。
181.(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提供正確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可於該地址取得有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註明其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的有關地區內地址。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就電子通訊而言)沒有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81.(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181.(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股東，且有關通知及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當日已送達股東。
181.(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於發送電子副本以外，額外向其寄發其作為股東有權收取之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該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該通知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p>(a) <u>如以郵遞送達或交付，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之充分證明；</u></p> <p>(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除非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u></p> <p>(c) <u>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u></p> <p>(d) <u>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u></p> <p>(e)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u></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文件，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u>按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u>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更改，刪除線表示要刪除的內容，底線表示要添加的內容)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 或透過電子通訊 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電子資金轉賬或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93.(a)(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u>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均未獲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不成功或被拒絕)</u> ；
196.(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97.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促進通過電子方式(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流程)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7號西門子中心塔樓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Jason ZHO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徐瀚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i) 趙欽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
 - (iv) 姜彥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楊躍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授權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可認購股份的可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4)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該總數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時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i)段所述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有所修訂)：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
- (ii) 採納、確認並批准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新大綱及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Jason ZHOU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6樓603A室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南禮士路56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Jason ZHOU先生、徐瀚先生、趙欽先生、姜彥福先生及楊躍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解強先生及趙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馬晶博士及楊躍林先生。